云南民航历史实物征集启事

云南民航百年历史是中国航空事业发展历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记录云南民航一百年历史演进，充分展示云南民航积极进取、勇创一流的艰苦创业史、爱国奉献史、改革发展史，传承云南民航“百年争先”的历史传统，充分彰显云南民航人善于创新、忠诚担当，争做时代先锋，奋力争先进位的精神内涵，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将筹建“云南民航发展史馆”，现面向全体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各航空公司和社会各界人士征集云南民航历史实物资料和档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征集内容及范围
2. 云南民航各个历史时期，在建设发展、航空制造、抗击侵略、统一战线、经营运行、教育科研、管理创新、党团建设、服务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企业文化以及各类重大事件、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有纪念意义，有保存、研究、展陈价值的文字材料、书籍、图表、照片、音像等资料或实物，包括图纸、统计资料；档案、信件、著述书稿、工作日志、名册、日记；招贴海报、宣传品、邮票等。

（二）云南民航各个历史时期，有纪念意义的物品、工具、器件配件等。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运行保障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飞机配件或模型、发动机和机载设备、气象设备、工具装具、交通工具、衣帽服装、建筑物模型等。

（三）云南民航各个历史时期，作出过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历史人物、对云南民航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优秀职工代表的著作手稿、书信笔记、字画题词以及奖状、奖品、证书、证章、聘书、任命书等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实物或照片、复印件、复制件。

（四）反映云南民航各个历史时期及机场、校舍、制造厂、园区、航站楼等风貌的地形图、平面图、标志性建筑设计图或照片等，匾额、碑石（文）以及带有名称印记的各类物品等。

（五）云南民航各个历史时期制发的具有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证件（如工作证、通行证、资格证、培训证等）、票据（如饭票、油票以及特定历史时期的各类购物票证等）、实物（如徽标、印章、纪念章、袖章等）等。

（六）其他有保存和展陈价值的文物或实物。

二、征集方式及途径

（一）征集方式

1.接受捐赠。主要以无偿捐赠为主。恳请集团和各航空公司广大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曾经在云南民航工作或参与过云南民航建设的同志、朋友及其子女家属、关心支持云南民航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将收藏的有关云南民航历史的文物或实物，积极予以捐赠，以供妥善保存、收藏、展示和研究使用。

2.复制复刻。若因相关原因不能捐赠原件，也可以提供原件进行翻拍、复制后归还。

3.出让购买。个别贵重物品需要有偿提供的，须经过相关权威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后，通过双方协商以一定金额购买收藏和展陈。

4.临时陈列展示。对不能捐赠或不允许复制的珍贵资料、实物，可在自愿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以临时或定期陈列展出方式使用和展览。

（二）征集途径

1.直接移交。可将相关史料文献及实物直接送交至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云南民航发展史馆”工作专班办公室。如出行不便，可通过电话、邮件联系专班工作人员上门接受捐赠。

2.信函邮寄。可将文献及实物寄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邮件须注明捐赠者姓名、详细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

3.邮件发送。可将相关史料自行数字化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电子邮箱。

三、权益维护

（一）“云南民航发展史馆”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捐赠物品进行档案登记。同时妥善保管、保存捐赠物品，邀请专业机构开展保养维护。定期组织捐赠仪式，向捐赠者（个人或单位）颁发收藏证书、金属纪念章。展品展出时将注明捐赠者姓名或单位。复制品展出时，经征得同意，注明原件出处或提供者姓名。

（二）愿意以有偿方式将实物出让的，可以恰当方式将原件的照片及其说明寄（送）至工作专班，由专班邀请权威专家、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的文物鉴定小组，负责对其真伪及价值进行鉴定。经过鉴定、确认后，可以协商确定一定的出让价格。重要实物或文物，持有者可亲自送交工作专班，或通知专班安排专人上门收取。

（三）欢迎向“云南民航发展史馆”推荐、提供文物、实物信息线索，并协助沟通，协助征集。对于热心支持、帮助征集的人员，将视情赠与纪念品。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B座7001，云南民航发展史馆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编：650211。

（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871-67097570、13888836555 刘占赢（工作专班），0871-67113457、15925210530 李睿（离退休工作联络人）；0871-67097107、15025168967 马初霞（集团党委工作部）。

（三）电子邮箱：yagmuseum@163.com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可具体协商或另行通知。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